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4015），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有关部门对公司自主研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4015）。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